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堅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啟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戴洪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邢平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及全面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及全面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iii) 按照細則作出而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堅

香港，2016年4月15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務請最遲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通告所載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才向股東提呈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 (8) 就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44美仙（相當於每股3.4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遂先生（主席）及林堅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為徐原先生、陳啟明先生、尹恩剛先生、戴洪剛先生及邢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子正先生、范仁達先生、王蘇生先生及張東曉先生。